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及手機報稅 (含個人CFC制度簡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13.3.29

- 112年所得稅新修正規定
- 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及常見申報錯誤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 新舊制財產交易所得簡介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簡介

112年所得稅新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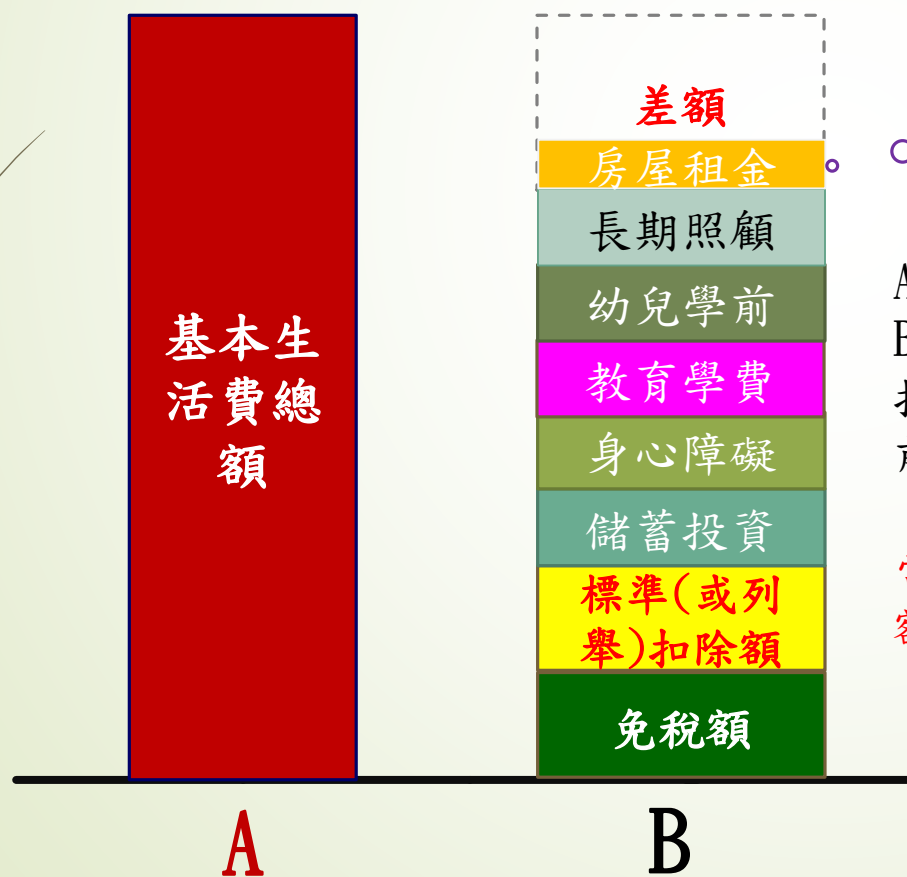
112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1. 基本生活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
2. 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20.2萬元



113年起
改列特別
扣除額

A=每人20.2萬元x申報戶人數

B=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當(A) > (B)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2條滿18歲成年之規定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民法第12條修正案

1. 依民法規定，成年人有行為能力，得單獨行使法律行為。因此，所得稅法依循民法規定，成年人原則上應自行擔任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
2. 修正前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至第4目有關減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原則以該等受扶養親屬未滿20歲為限，滿20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稅額。

所得稅法第17條業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案、施行細則

3. 為使適用扶養親屬免稅額時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將有關「未滿20歲」及「滿20歲以上」規定，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
4. 配合民法第12條修正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將自112年1月1日施行，113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其他所得者費用標準調整

- 「稽徵機關核算112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12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12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1. 調整「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共3項費用標準，均由30%調整為35%。
- 2. 刪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增之費用率，其餘皆維持上〈111〉年度標準。

112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7

- 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相關規定核實。
- 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房地總成交金額達「一定金額門檻」者，倘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17%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1. 臺北市：6千萬元。
 2. 新北市：4千萬元。
 3.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3千萬元。
 4. 其他地區：2千萬元。
-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自行參閱法令)。

個人對土耳其震災國際援助捐款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1.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20%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2. 為協助土耳其震災，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7日起開放接受民眾愛心捐款，募得款項將統一交由外交部做為援助土耳其震災之用，協助災民度過難關。個人透過該部開設「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指定用途「土耳其震災專案」)進行捐款，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3. 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捐款國內其他機關團體，由該等機關團體對土耳其進行國際援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或營利事業所得額10%限額內，列為112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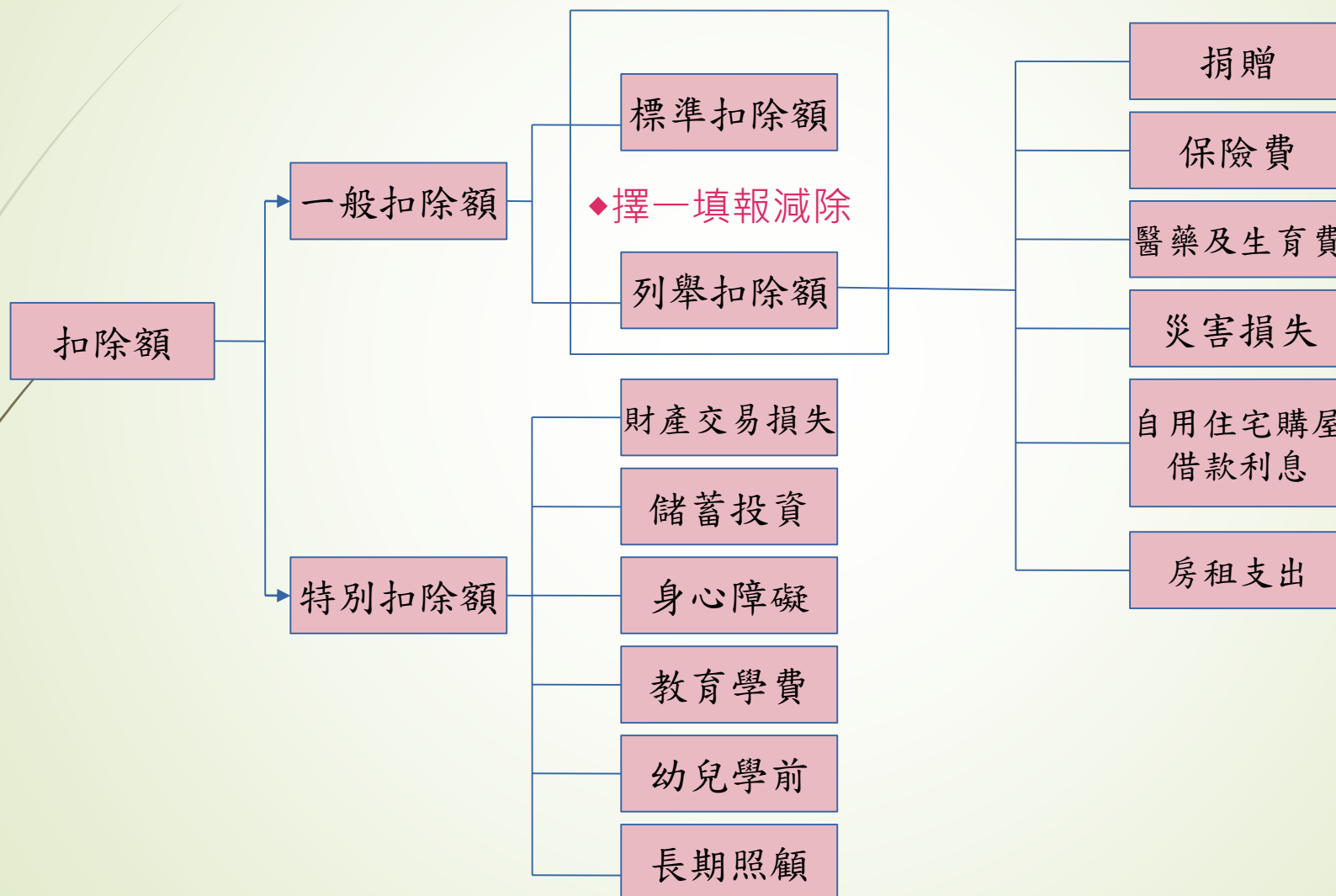
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及常見申報錯誤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免稅額		92,000元	
免稅額(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		138,000元	本人、配偶及申報扶養 <u>直系</u> 尊親屬於民國 <u>42</u> 年(含)以前出生可適用。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元	
	<u>與配偶</u> 合併申報	248,000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元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2. 選擇<u>納稅義務人及配偶</u>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一覽表

11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說明

扶養親屬	扶養要件
直系尊親屬	1. 年滿六十歲。 2. 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50%。
子女	1. 未成年。 2. 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同胞兄弟、姊妹	1. 未成年。 2. 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其他親屬或家屬	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說明

13

規範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109.3.26.台財稅第10904516510號令(2/2)

- 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前點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一)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本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
- 三、廢止本部89年9月7日台財稅第0890455918號函。
 - ◆ 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核釋「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有關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109.10.15.台財稅字第10904583370號令

-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雙方離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由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 (一) 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二) 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 (三) 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 (四) 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至「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5. 其他扶養事實。
- 二、修正本部66年9月3日台財稅第35934號函，刪除說明二規定。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元	選擇 <u>納稅義務人及配偶</u>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應於左列扣除限額內，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於餘額內減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 <u>子女</u> （就讀大專以上院校）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5歲以下（ <u>107</u> 年（含）以後出生），且不符合以下條件者： ①適用稅率在20%(含)以上。(含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 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 ②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u>28%</u>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 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p>①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的被看護者</p> <p>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12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p> <p>③於112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須檢附112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的繳費收據影本。</p> <p>④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排除適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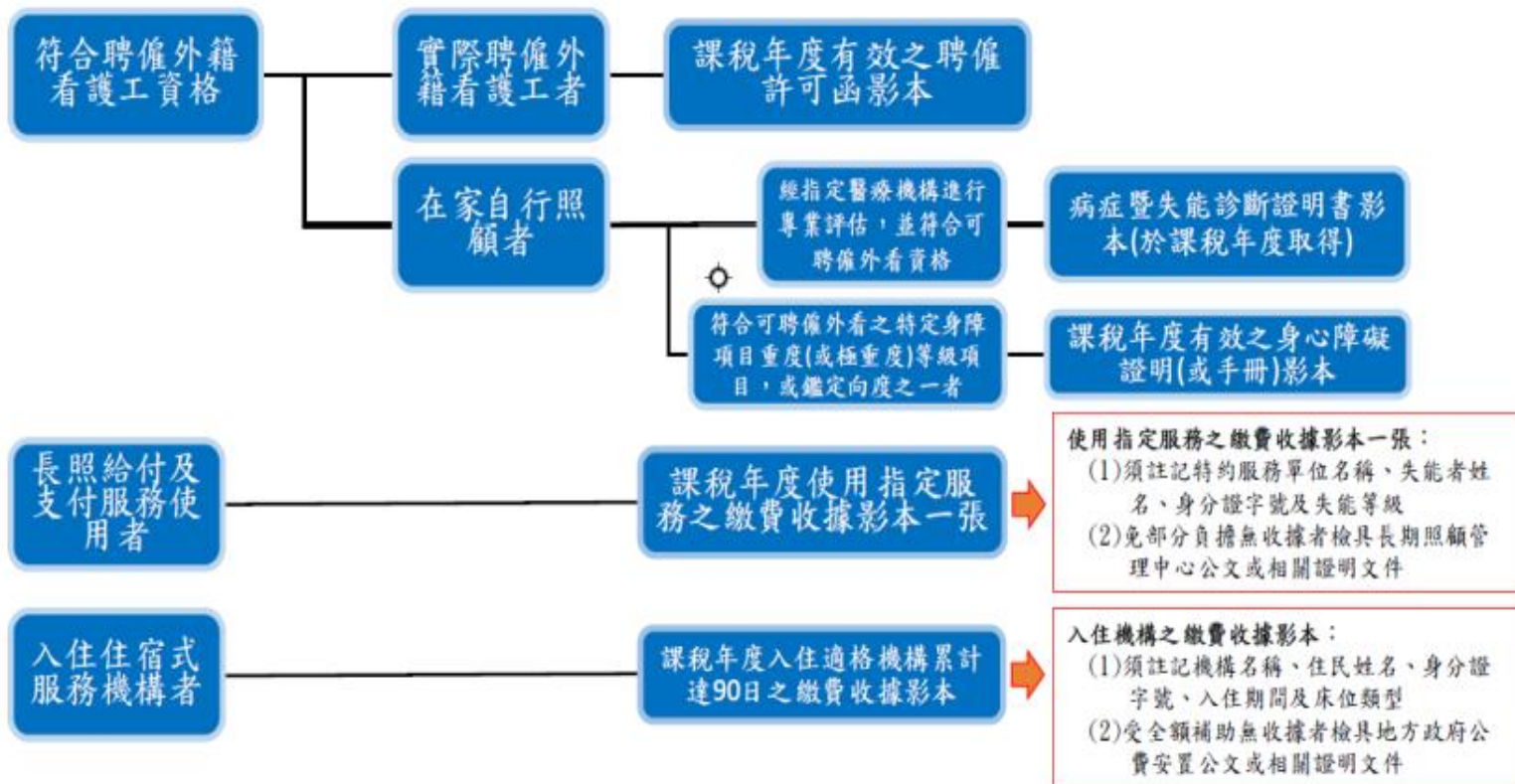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7

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18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捐贈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下列捐贈得全數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請依「捐贈土地予政府」、「捐贈現金(對政府捐贈等)」或「捐贈實物(對政府捐贈等)」分別填寫申報書附表二之1.1至1.3：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對依<u>行政法人法</u>設立行政法人的捐贈；依博物館法規定，對公立博物館的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捐贈或贊助辦理古蹟、古物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的款項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的捐贈，及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藝術品、古蹟等文化資產捐贈政府；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2. 下列一般捐贈合計可扣除金額，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請依捐贈現金或實物分別填寫申報書附表二之1.4或1.5：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捐贈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 <u>直系</u> 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2. 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元為限。【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 3.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診所。 2.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個人牙病之醫療費如係付與合於規定醫院者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78.10.16.台財稅第780676574號函

個人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醫療院、所者，可憑其所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收據**，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但其診斷證明載明係**因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支出**，核非屬醫療性質，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等)【<u>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u>】 2. 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殘值出售部分，列為該損失之減項。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 3.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4. 「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 5.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房屋租金支出 (至112年度止)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 <u>直系</u> 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 3.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例外)

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未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得列報租金扣除

財政部91.4.23.台財稅字第0910452103號令

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6小目規定，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適用。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23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政治獻金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金額不得超過20萬元。2. 對政黨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109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台灣綠黨及新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不符者，不予認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自提議人的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30日內， 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於同法第41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可於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免辦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 申報標準	無配偶	216,000元	308,000元	400,000元	492,000元	584,000元	676,000元
	有配偶	432,000元	524,000元	616,000元	708,000元	800,000元	892,000元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上表)，得免辦理結算申報。
2. 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所得稅§71)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速算公式

級別	111年度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X稅率-累進差額					
1	0 ~ 560,000	X	5%	—	0	
2	560,001 ~ 1,260,000	X	12%	—	39,200	
3	1,260,001 ~ 2,520,000	X	20%	—	140,000	
4	2,520,001 ~ 4,720,000	X	30%	—	392,000	
5	4,720,001 以上	X	40%	—	864,000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含扣繳、自繳，須附納稅證明）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並應檢附先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內容包括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稅額繳納日期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

（財政部82.2.27.台財稅字第821479312號函）

（財政部83.07.06.台財稅字第831599121號函）

（財政部108.1.31.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令）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27

類別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誤報扶養18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2. 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3.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如伯、姪、孫、甥、舅等），該親屬應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互負扶養義務」及「同居一家」之家長家屬關係，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另其優先扶養順序之親屬須無所得及財產資力。
列舉扣除額	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2. 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3.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20%。
	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2.4萬元。2. 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3.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房貸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30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 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3. 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不同期間除外)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誤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扣除額	政治獻金	<p>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p> <p>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109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並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列印使用)</p>

一、哪些申報戶應該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者。
 - 2、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但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
 - 3、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的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
- (二)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申報單位為何？

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三、如何計算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計入項目：

V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

V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V海外所得(100萬元以上全數計入)

V保險給付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

→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V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私募基金之交易所得

V非現金捐贈金額

V最低稅負制施行後各法律新增之減免或扣除項目，經財政部公告者

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結算申報方式

人工書面申報

填寫結算申報書

二維條碼申報

以綜所稅申報軟體列印申報書

網路申報

登入方式：

- 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憑證
- 健保卡+密碼（需申請註冊）
-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需網路申請註冊）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查詢碼
- 行動電話認證

手機報稅適用

試算稅額通知書

1. 郵簡通知-自行上網下載

2. 郵寄通知書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網址：<https://tax.nat.gov.tw>

112年 CFC制度 全面啟動

即早準備沒煩惱

財政部 廣告
112年CFC制度全面啟動

適用CFC規定的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於113年5月辦理112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CFC年度盈餘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個人 Individuals		非個人 Organizations	
綜合所得稅 年度申報 5/1~5/31	稅額試算服務 年度申報 5/1~5/31	營業稅 法定申報期限：每月1~15日 (系統服務期間：每月1~17日)	各類所得(含信託、非扣繳、境外資金匯回) 年度申報 1/1~1/31、次月10日前 個人保險給付、海外與大陸所得：每年1~2月；一時貿易：每季數月15日前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 年度申報 5/1~5/31	房地合一 全年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服務期間 5-6月、9月、全年	境外電商專區 年度申報 5/1-5/31 每季數月1-15日 次月10日前

在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24°C 多雲

下午 08:48
2024/3/23

手機報稅真方便

35

秒懂 手機報稅 五步驟



步驟一 驗證身分 3 選 1

- 行動電話認證 (請開WIFI，使用行動網路)
 - 設定手機SIM卡，並輸入自然人憑證ID
 - 申請驗證卡，並輸入驗證卡號碼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 申請戶口名簿戶號
 - 取得查詢碼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取得自然人憑證ID
 - 輸入自然人憑證ID

本人月租門號；認證過程關WIFI、開行動網路

戶號+查詢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

步驟二 填寫資料 自動帶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資料

若要新增受扶養親屬

受扶養親屬資料

目前系統未有您的受扶養親屬資料

+新增受扶養親屬資料

*請照圖示步驟填妥後進入下一步

可(+新增受扶養親屬資料)
驗證親屬身分(同上3選1)
完成驗證後勾選帶入對象

可編修

步驟三 確認稅額

最上方為繳退稅金額；可下載所得扣除額清單

可編修

步驟四 繳(退)稅

繳稅方式7選1			退稅方式2選1
行動支付	信用卡	活儲帳戶(限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直撥退稅 快又好
電子支付帳戶	ATM		憑單退稅
委託取款	現金繳稅		

步驟五 申報完成

- ◆ 下載「取得收執聯pdf」
- ◆ 申報附件上傳新功能


手機報稅首頁可點「申報結果查詢」確認是否成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廣告

手機版首頁及驗證身分方式

36

 測試版

1 2 3 4 5

步驟1-驗證身分

行動電話認證

(請關閉WiFi，使用行動網路)

- 確認手機門號申請人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
- 準備健保卡，需輸入健保卡號碼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說明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 準備戶口名簿戶號
- 取得查詢碼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 [如何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
-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返回上一頁](#)

3:28 備忘錄 4G

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

112年5月1日-112年5月31日

[我要報稅](#)


[申報結果查詢](#)

[下載收執聯](#)

[申報附件上傳](#)

Q&A

歡迎使用24小時【智慧客服】即時互動諮詢



智慧客服

iOS系統建議使用Safari瀏覽器，Android系統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以避免無法下載或分享收執聯等PDF之狀況發生。

如何取得『查詢碼』

- ▶ 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於線上取得查詢碼。
- ▶ 若適用稅額試算者，在其所收到之稅額試算通知書首頁已附印查詢碼(免赴國稅局申請)。
- ▶ 於四大便利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多媒體資訊機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驗證身分後，即可取得查詢碼。
- ▶ 於國稅局臨櫃申請查詢碼。

12:43 4G

112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023 Individual Income Tax Filing 線上取得查詢碼作業 Inquiry Code Online Download

行動電話認證 Mobile ID Authentication

手機
Smart Phone or Mobile Phone

健保卡號
Health insurance card No.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login by this way

12:49 4G

驗證方式/Verified by：行動電話認 證/Mobile Phone Authentication

身分證統一編號/idn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電信業者 / Mobile
phone operator

請選擇/Please select

手機門號 / Phone number

手機門號

健保卡卡號 / Health insurance
card No. ?

XXXX

XXXX

XXXX

圖形驗證碼 / Captcha

690316

請輸入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財政部 113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681260 號令修正發布

- 修正重點（要點第六、七、十點）

- 刪除申報者申請適用的規定。

- 新增永久不適用的規定

- 六、自112年度起，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課稅年度及以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本要點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一）稽徵機關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供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均未採用**。

- （二）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不適用本要點稅額試算服務或符合適用條件但未採用，**且自行完成結算申報者**〔不包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完成申報之案件〕。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十、試算書表寄送作業

(二)納稅義務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稽徵機關依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資料，對於納稅義務人有留存手機號碼者以簡訊、未留存手機號碼者以郵簡通知其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免依前款規定寄送試算書表。納稅義務人得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課稅年度試算書表：

1. 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且非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接續上頁)

2. 納稅義務人**40歲以下**且非屬身心障礙者或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依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
3. 納稅義務人**超過40歲但未滿70歲**，且非屬身心障礙者或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依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其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搭配線上驗證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非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者]，且課稅年度經試算無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

按一下以返回(Alt+向左鍵)，按住以查看歷程記錄

112年度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下載

行動電話認證	健保卡 + 註冊密碼	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手機	健保卡	自然人憑證卡	電子憑證	自然人憑證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健保卡號	讀卡機	讀卡機	憑證密碼	支援指紋/臉部辨識手機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如何取得註冊密碼？ 忘記註冊密碼怎麼辦？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 行動自然人憑證？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注意事項

一、 僅限112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且為郵簡及簡訊案件。

Windows taskbar: 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27°C 晴時多雲, 下午 02:37 2024/3/23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便民服務措施

44

- 實施期間：113年4月25日至113年5月31日
-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 (1) 線上查詢：<https://taxnat.gov.tw>
 - (2) 電話查詢：以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 (3) 臨櫃查詢：親自至各地區國稅局
- 查詢及下載112年度試算表（PDF檔）
-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 繳稅案件的繳稅方式
 - (1) 臨櫃繳稅，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稅款於3萬元以下可至便利超商繳納
 - (2) 信用卡繳稅
 - (3) 轉帳繳稅
 - (4) 行動支付工具繳稅
- 退稅案件：退稅方式帳號退稅、退稅憑單退稅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便民服務措施

■ 繳稅案件

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前，按該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使用下列方式繳稅，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1) 臨櫃繳稅，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稅款於3萬元以下可至便利超商繳納
- (2) 信用卡繳稅
- (3) 轉帳繳稅
- (4) 行動支付工具繳稅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便民服務措施

▶ 退稅案件、不繳不退案件

▶ 線上登錄

- ▶ 透過<https://taxnat.gov.tw>線上登錄確認是算內容及退稅方式
- ▶ 退稅方式：轉帳退稅、退稅憑單

▶ 書面確認

- ▶ 填妥確認申報書，並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後，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任一國稅局

▶ 電話語音確認

- ▶ 112年度為不繳不退案件或111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112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便民服務措施

- 怎麼知道今年有沒有？
 - 進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 國人綜合所得稅
 - 稅額試算服務
 - 申報查詢
 - 112年度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查詢

退稅採用 帳戶直撥退稅

省時便利免煩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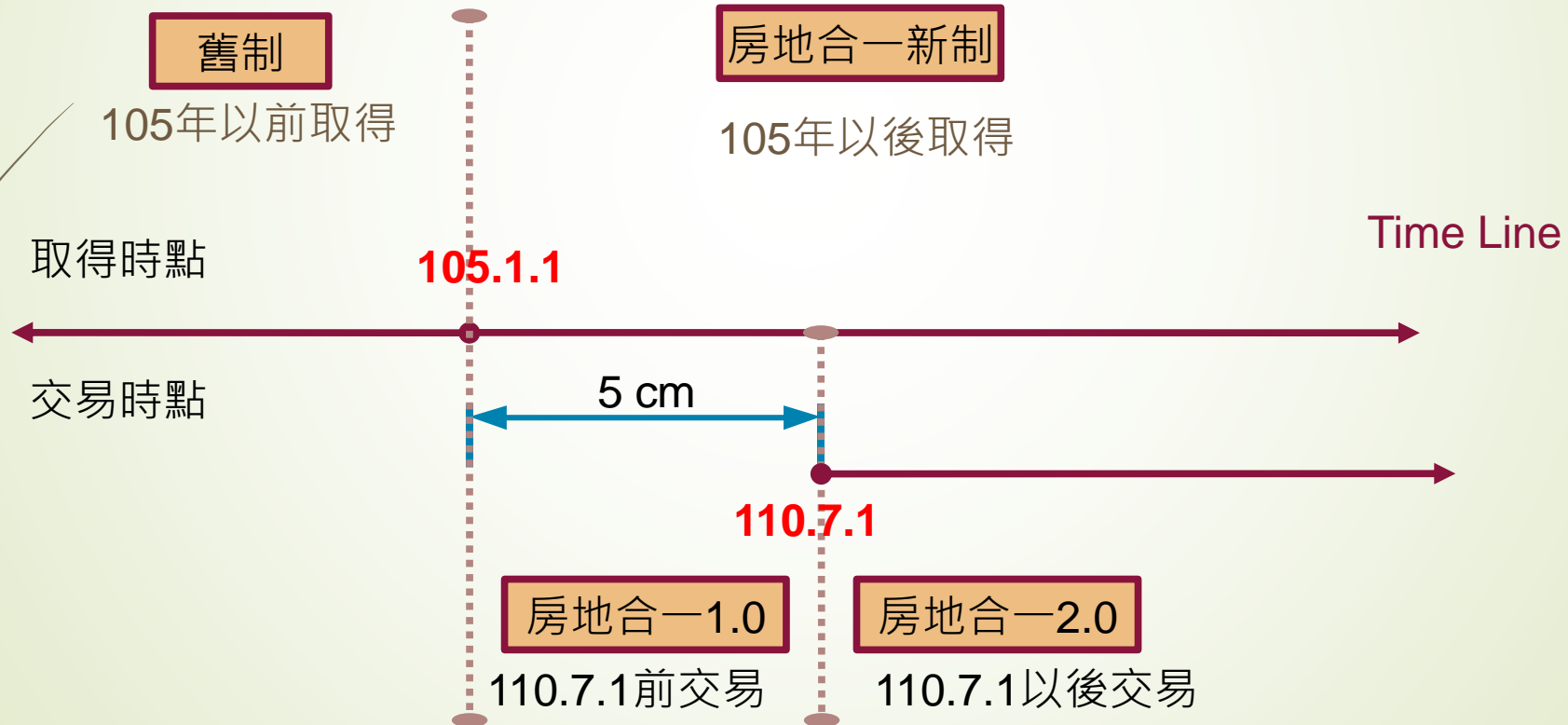


新舊制財產交易所得簡介

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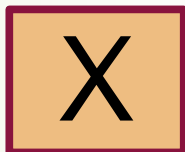
■ 按取得日認定屬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房地合一新制

■ 按交易日認定屬房地合一新制1.0、2.0



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原則：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例外：未能提供原始取得成本情形，採部頒所得率標準
- 問題：是否得自行選擇採核實申報或是部頒？



新舊制財產交易比較

項目	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新制房地合一稅
課稅範圍	<p>土地：免納所得稅</p> <p>房屋：按實價課徵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p>	<p>房屋、土地所得合一按實價課稅：</p> <p>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視同房屋交易課稅)</p>
課稅所得(稅基)	房屋收入-成本-費用	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稅率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按5%~40%累進稅率課徵	依持有期間認定
申報期限	每年5月	移轉登記次日 30日內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簡介



個人 CFC制度

- 106.5.10增訂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
- 自**112.1.1**施行
- CFC當年度盈餘
→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簡介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 行政院111年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00041879號令核定個人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施行。
-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個人得免依CFC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計算營利所得：
 1. 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2. 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惟為避免個人藉成立多家CFC分散盈餘，取巧適用豁免條款，爰規定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辦理。（自112年起滿18歲之子女可選擇單獨申報）

判斷境外關係企業是否適用CFC制度

① 符合CFC定義?

控制要件

且

低稅負
國家/
地區

是

② CFC符合豁免規定?

實質
營運

或

盈餘
700萬元
以下

否

應適用
CFC制度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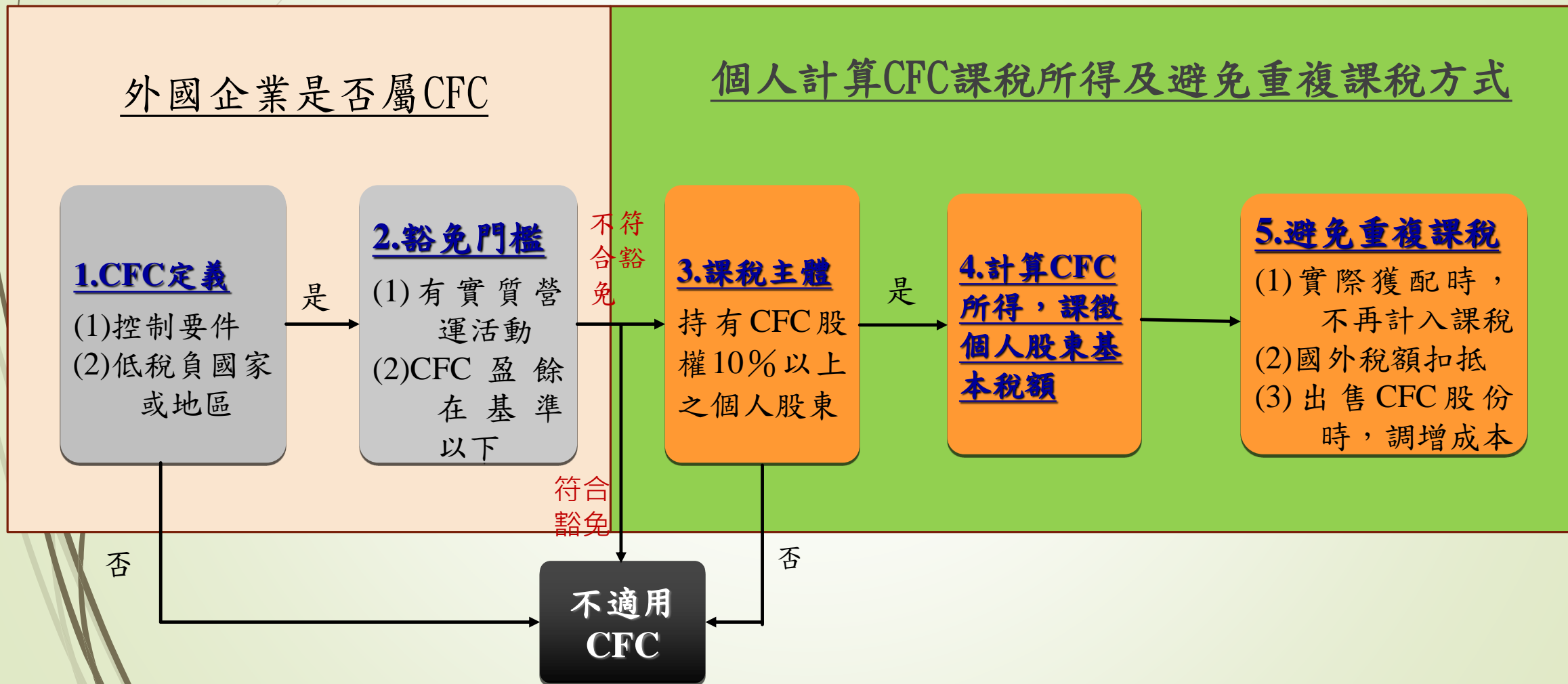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3.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情事，請參照「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適用個人CFC制度。
4. 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將「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含附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112年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該CFC股權達10%，或未達10%但CFC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另應填報並檢附「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簡介

58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